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或者“公司”）于2007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64元。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61,790.55万元，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版传媒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出版传媒计划继续将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出版传媒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出版传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如下：

出版传媒计划将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出版传媒承诺，上述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可转换债券投资、借予他人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因此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出版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认为：

1、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2、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于2016年1月19日归还至账号为12490283501080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出版传媒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力

马 力

孙洪臣

孙洪臣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